

证券代码：833228

证券简称：中电国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流动资金的需求，上海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电国服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电国服”）拟继续与中国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签订的 2024 年贷款合同，并将贷款金额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提额至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4%。

为取得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松悦及其配偶卢沛美为上海中电国服向该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9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中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及戴松悦、卢沛美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子公司申请续贷和提高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9 号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9 号楼

注册资本：327,644,400 元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唐苏颖

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5 年 10 月 30 日营业收入：-元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利润总额：-元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无

其它情况：因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财务报表及内部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且相关数据属于公司核心商业信息，因此公司无法获取和公告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海中电国服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流动资金的需求，其拟继续与中国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签订的 2024 年贷款合同，并将贷款金额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提额至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4%。为取得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松悦及其配偶卢沛美为上海中电国服向该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9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中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及戴松悦、卢沛美以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所贷资金长期用于日常经营及垫付关税业务，是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业务资金良性周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鉴于前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50	16.1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 《委托保证担保合同》
- 4. 《反担保合同》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